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作为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意药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以及东兴证券与诚意药业签订的关于保荐工作的协议等文件的相关约定,就诚意药业将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专项核查程序,现将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57号”《关于核准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诚意药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3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5.76元,募集资金总额33,568.8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8,019.83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3月10日出具“中汇会验[2017]054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并已经全部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28,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方式存放。

(一) 资金来源及额度

公司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前提下,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及便于募集资金使用支取的考虑,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将把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使用资金最高额度28,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进行滚动使用。

(二) 现金管理方式

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的方式存放

以进行现金管理。

（三）现金管理期限

该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上述现金管理的方式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

（四）实施方式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及时公告公司开立或注销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事项，及相关现金管理方式的基本信息。

三、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存储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不存在投资风险。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存放情况，公司将与管理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现金管理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

资金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方式存放。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募集资金安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8,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方式进行现金管理。通过现金管理能有效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公司已经建立了风险控制措施，保证资金使用安全，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就此议案的提议及决策程序、表决过程合法合规，同意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必要审批程序，是在保障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正常情况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了财务费用、增加了存储收益、保护了投资者的权益。

公司本次将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有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东兴证券对此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朵 莎



杨 志

